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語言治療學生實習手冊

親愛的同學，你好

歡迎來到成大醫院語言治療組實習，在未來的訓練過程中，若你教學課程的內容、資源、環境或個人學習的問題，可透過以下管道反映：

1. 導生晤談，教師電話分機和電子信箱

教師	電話	電子信箱
陳怡仁教師	2944	ivanchen@mail.ncku.edu.tw
林曉萱教師	4785	sandylin0422@gmail.com
林欣平教師	3815	shinpinlin1226@gmail.com
林晉宇教師	2665	eric110785@gmail.com

2. 部門電子信箱：

耳鼻喉部 em75311@email.ncku.edu.tw

復健部 em75284@email.ncku.edu.tw

3. 會議反應：教師會議（教學負責人）

耳鼻喉部	復健部
陳怡仁教師 2944	林欣平教師 3815

4. 教學中心問卷調查：一學期一次

教學中心電子信箱：n967595@mail.hosp.ncku.edu.tw

5. 雙向回饋滿意度調查：一學期一次

除了語言治療組滿意度調查，學校單位於實習結束之後，也提供實習學生對於實習單位設備及教師滿意度等調查，並回饋於實習單位，以作為實習單位的檢討與改進。

實習時程

時間	實習內容
期初：第一個月	
第 1 週	實習前準備與認識環境。 (1) 實習前安全課程講習（實體或線上安全防護課程）。 (2) 了解治療室作業流程，並熟悉評估與治療工具和教具之位置。 (3) 觀摩指導教師所治療的病人，包括教師行為和病人表現，完成「見習紀錄」，與同儕及教師討論。
第 2 週	觀摩並了解教師安排見習的個案。 (1) 觀摩指導教師所治療的病人，作出病人的言語/語言/溝通/吞嚥障礙之診斷分析、治療手法目的或成效，完成「見習紀錄」，與同儕及教師討論。 (2) 觀摩指導教師所評估的病人，熟悉評估工具的運用。
第 3-4 週	學習各類言語/語言/溝通/吞嚥障礙的評估及治療。 (1) 每一天安排 2~4 位病人，完成「治療計畫與紀錄」，與教師討論。 (2) 實習第一月結束時，將針對學生的表現進行評估，以做為專業知識與技能的基準評量，填寫【附件二、臨床實習評分表】的期初分數。 (3) 依據各校提供的期初評估表單，回報給學校學生是否符合繼續實習的資格，學校若無提供表單，可使用【附件一、實習期初評估表】。
期初：第二個月	
第 5-7 週	(1) 教師視學生之個別學習狀況，學生實習治療可增加為每天 4~8 位病人。學生定期完成「治療計畫與紀錄」，與教師討論。
期中	
第 8 週 以上	(1) 教師視學生之個別學習狀況，學生實習治療可增加為每天 6~8 位病人。學生定期完成「治療計畫與紀錄」，與教師討論。 (2) 學生完成 期刊報告 ，並繳交書面報告。
期末：實習結束前 2 週	
第 18 或 19 週	期末測驗及評估。 (1) 學生完成 個案討論 ，並繳交書面報告，教師在電子學習歷程以 CbD 作臨床技術評分。 (2) 為了解學生能獨立接案之能力與施行適切的治療活動，並具備專業態度，包括與病患、家屬及其他專業人員適當的溝通，針對個案討論報告和實證語言治療，施以考核接案及溝通能力、專業特質與技能操作能力，填寫【附件二、臨床實習評分表】的期末分數，並在電子學習歷程以 Mini-CEX 評分。 (3) 學生於電子學習歷程填寫 滿意度調查表 及 臨床訓練問卷 。

實習前安全講習課程

實習前講習課程內容包括環境簡介、實習注意事項、安全課程等，在環境介紹時即予以說明並示範，實習學生安全防護訓練內容如下：

- 一、語言治療室備有水槽、及消毒液等相關洗手用品，學生有需要時可以隨時洗手保護自身安全。
- 二、語言治療室備有乾洗手液，以供學生於接觸病人前／後及必要時使用。
- 三、平時接觸病人時鼓勵學生戴上口罩以保護自己。
- 四、遇有感染性疾病或衛生習慣不佳之患者，提供手套使用。
- 五、面對 HIV 帶原或其他感染性疾病患者，施測前必先提醒學生，施測後務必先洗手才可接觸下一位病人，其使用過之耳塞、棉球等，必須予以包裹後與其他感染性廢棄物統一處理。
- 六、可能觸及患者體液血液時，應配戴口罩、手套。
- 七、染有病人血液、體液分泌物之紗布、敷料、棉片屬感染性廢棄物需依規定分類處理。
- 八、學生若有傷口或未癒之皮膚炎，傷口應予以包紮，避免直接與患者接觸，直到痊癒。
- 九、實習期間若不慎被污染之針頭等尖銳物刺傷或病患血液噴濺，應立即依本院相關作業程序處理。（緊急通報系統 <http://www.hosp.ncku.edu.tw/nckm/notice/notice.htm>）。
- 十、流感疫苗施打期間，鼓勵學生前往施打。
- 十一、緊急時的逃生路線學生報到當天即由教師說明指引。
- 十二、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學生每日上班前後應測量體溫，若與確診者接觸或是出現疑似感染症狀，應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範進行相關快篩與隔離措施。
- 十三、學生需完成線上或實體課程，了解洗手的時機與步驟，標準防護和各類隔離措施的適用情形，並熟知基本的手套穿脫方式。

語言治療實習學生實習前講習課程

時 間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8:30—9:30	報到 & 環境簡介	門診區
9:30--10:30	實習注意事項說明	會議室
10:30—11:30	安全課程	會議室
11:30—12:00	示範 & 演練	會議室

臨床實習規範

一、 臨床實習教學規則

1. 指導教師與實習學生盡可能採一對一指導教學，治療模式採個別式或小組式治療。
2. 實習方式一障礙複雜性循序漸進原則。
3. 實習結束需將個案資料含實習個案類型、時數（實際從事檢查、評估、治療、諮詢時間）打字整理於「實習個案一覽表」及「實習時數統計表」內，由指導教師簽名後繳交回學系備查；另一份則由同學保留，切記由指導教師簽名後才生效。

二、 聽語專業倫理的遵守

學生在實習期間，在臨床指導教師的監督下，依據聽語專業倫理精神給予個案最專業與最佳的評估、檢查、治療、諮詢，並且培養獨立的專業的精神和負責盡職的工作態度，同時注意與學習下列各項：

1. 臨床實習的態度與行為：實習期間務必注意衣著整潔，培養守時、守規律、認真負責的態度，並且遵守聽語專業倫理道德。
2. 專業倫理問題：
 - (1)在檢查評估治療過程中，需保護自己、患者的權益、隱私與安全。
 - (2)保護個案檢查的資料，不可外洩個案的治療與檢查紀錄，個案的病歷紀錄、評估或檢查報告，不得複製或攜出院外。
 - (3)不可在公眾場所公開討論個案的治療狀況以維護其隱私權。
 - (4)實習單位內教材、儀器均不得擅自攜出，違者以偷竊論，並記過處分。
 - (5)個案的聽語紀錄須依照各實習單位的相關流程才可釋放給個案或家屬。
 - (6)未經指導教師監督下不可擅自進行實習工作。
 - (7)勿將個案單獨留置於治療、檢查室中；治療、檢查中需隨時留意個案的安全或身體狀況。
 - (8)建立個案及其家屬間良好的溝通治療關係，不可無故爭吵辯解。

三、 學生實習守則

1. 出勤規定：
 - (1)遵守實習醫院的出勤時間規定，準時從事個案檢查、評估與治療，不得無故缺席、提早或中途離開；若需出席本校校內各項教學活動及會議，請告知指導教師。
 - (2)服裝儀容應端莊整潔，並須穿著佩帶個人名牌的治療制服。
 - (3)應隨時注意個案及自身安全與衛生維護，以維持最佳的治療品質。
 - (4)注意實習單位的安全措施並充分的配合。
 - (5)隨時注意與維護治療環境整潔、衛生與安全。
 - (6)注意使用儀器、設備的保養與清潔維護。
 - (7)在檢查室應保持安靜，不可高聲喧嘩。

- (8)非必要的私人物品，請勿攜入治療室內，並將私人物品在指定區域置放整齊。
- (9)星期六、日與國定假日依據學校行事曆不需實習；但依實習單位的需求可有特殊的考量。

2. 技術與實務：

- (1)推廣與吸收聽語專業新知，以提供個案最佳專業服務品質。
- (2)參與治療團隊的個案研討會議並與相關專業人員進行溝通，並提供適當個案處置看法與建議，以達到專業間的互助關係而提升治療成效。
- (3)熱心學習，並隨時請教臨床指導教師評估，討論其檢查或治療方式、治療目標設定、使用材料或儀器，並記錄個案的治療過程，提供完整評估、檢查或治療報告。
- (4)若需參加學校聽與專業課程、學系的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學系研討會等，應事先徵求指導教師同意並請假。

3. 嚴重傳染病防疫期間相關規定：

- (1)學生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院方的防疫與相關政策。
- (2)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警戒標準，並依據教育部公告之實習課程應變措施，以虛擬課程（如線上課程、視訊等）補齊時數，其中實體課程至少 250 小時或 16 週，虛擬課程可達 125 小時或 8 週，亦即虛擬課程不超過總時數 1/3。
- (3)學生若請防疫隔離假（防疫隔離假內容見 五、請假規定），學生需定期與教師回報實習時數是否符合國考實體時數門檻，若需調整需提前提出申請延長實習週數。

四、實習出勤考核

1. 實習出勤依據：

- (1)依各醫院訂定之實習學生出勤時間表，確實執行實習班別與上下班時間。
- (2)實習指導教師若請假，出差三天以上，建議向督導教師及系助理反應，由學系另做安排。
- (3)如遇颱風時天候不佳，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時，學生得依公告不需到院上班，不列入事假計算。

- 2. 實習出勤罰則：未依實習單位出勤的時間而有遲到、早退等現象，或已排定個案未能準時進行實習，或提早個案治療或檢查的時間，若有以上狀況並由實習指導教師像學系反應三次以上記錄，則終止實習進度。

五、請假規定

1. 假別

- (1)事假：須於一天前向該單位教師請准方可離開；若當天有偶發事故需請假者須於當天上午 8：30 前以電話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准，但以三次為限，超過三次則以曠課論。

(2)病假：可於事後補請，但須於請假當天 8：30 前以電話通知該單位教師，且於假期後立即向該單位教師請假，並附公立醫院診斷證明。(一天以上附醫院證明)。

(3)公假：不超過二次，請假手續比照事假，但須附證明文件。

2. 連續請假三天(含)以上者，須經臨床教師、科室主任及學校督導導師同意。
3. 未完成請假手續而擅自離開醫院者枉顧患者權利，以曠課論，並記警告一次。
4. 請假總天數(不含公假)不得超過三天，超過部份必須於畢業前自行回學校補足時數。
5. 請假手續：填寫學系核發之請假單，經臨床指導教師簽章核准始得離開。(由教師記錄)。

(1)對校方，依據各間學校之規定，完成學校的請假流程。

(2)成大醫院實習學生請假流程：於教學中心登入請假作業，列印並由教師簽章交給教學中心。

6. 其他：

(1)防疫隔離假（僅適用於疫情期間確診）：實習學生若因確診而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院感管中心之規範進行居家隔離，需依公告之規定提出請假申請。

六、臨床實習資格取消管理辦法及申訴管道

1. 實習同學在實習期間，無故缺席一次（視同曠職）或三次以上的遲到、早退的紀錄者。
2. 實習開始一個月後因專業能力或態度不佳等原因，而無法執行實習業務者。
3. 實習期間無論是檢查、評量、或治療的步驟或方法，經由教師指正但屢次無法修正而損害個案權益者。
4. 實習期間所要求的書面或口頭報告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且未告知而自行延遲繳交者。
5. 實習期間損害實習單位之儀器設備等且未告知或賠償，而由指導教師或單位向學系屢次反映而不理會者。
6. 學員/學生實習成效不佳，教師可以視情況增加導談次數以發覺學習困難之處，學生有任何問題可透過導師或是直接跟科部申訴，亦可直接向教學中心反應，科部會針對問題予以解決，學生申訴專線：分機 4625，學員申訴專線：4350。